

南亞技術學院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0 年 7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13 時 30 分

地點：志鵠樓四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王春源 張玉岑 王士榮 胡蓓傑 胡美山 胡雅慧 林素霞 陳淑如
蔡清嵐 蔡瓊菽 王冰如 廖文正 葉佳文 何碧蘭 林秀姿 張琳琳
李慧嫻 方黃裕

請假人員：王宇傑 蔡泰山 孫茂誠 吳傳壽 邱英嘉 于大光 周美伶 呂宛蓁
陳天志

主席：王春源

秘書：高 正

紀錄：廖淑如

壹、主席致詞(略)

貳、各單位工作報告

參、討論提案

第一案：本校教師申請 100 學年度延長進修博士學位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課務組)

說明：一、各單位教師申請延長進修博士學位一年教師如下：化材系胡慧玲老師，資管系許盛貴、趙國宏老師，資工系邱守男老師，觀休管系范瓊文老師及通識中心周佩芳、曾瓊儀等 7 位老師，提請審議。

二、教師延長進修學位申請表如附件一，請各單位主管逐一說明。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一致鼓掌照案通過。

第二案：本校建築系張威等 3 位老師，申請於 100 學年度進修博碩士學位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務組)

說明：一、本校計有建築系張威、觀休管系林家茜及林秋慧等 3 位老師，擬申請進修博士學位。

二、以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各系(中心)編制，計算今年度各單位可申請進修人數如附件二。

三、其中觀休管系 100 學年度並無進修名額，是否採用本校「教師進修研究辦法」第十一條『擔任本校一級、二級行政主管三年以上，表現優異之教師得優先取得進修資格，若該年度已無進修員額，經教評會同意得不受本辦法限制』。

四、林家茜老師擔任二級主管將屆滿三年(97/08/01~迄今)，林秋慧老師擔任二級主管已滿 8 年 4 個月(91/03/01~迄今)，提請審議。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一致鼓掌照案通過。

第三案：100 年度教師申請教材編著及改進教學計畫獎勵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務組)

說明：一、依據本校教師改進教學獎勵要點辦理。

二、本年度計有 15 件教材編著申請案，經審查委員評定成績如附件三之一。

三、99 年度改進教學計畫案計有 82 件，完成作品共 80 件(2 位離職)，經 5 位審查委員評定結果，成績如附件三之二。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一致鼓掌照案通過。

第四案：本校專任教師 99 年度評鑑考核結果，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一、依「南亞技術學院教師評鑑辦法」辦理。

二、各單位通過及有條件通過之教師評鑑考核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之名冊如附件。

三、通識中心鐘雪寧老師 98 年度辦理留職停薪及資管系陳俊安老師、幼保系林顯宗老師 99 年度辦理留職停薪未參加評鑑不予晉級。

四、建築系胡秀昌老師 99 學年度辦理留職留薪未參加評鑑，依本校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作業要點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參與教師深耕服務期間得免受教師評鑑，但須由教師提出在企業服務及在校各項績效報告，由校長核定是否晉薪級」。

五、請校教評會審議。

決議：一、全體出席委員一致鼓掌照案通過。

二、建築系胡秀昌老師成績另以簽呈由校長核定是否晉薪級。

第五案：擬修訂「南亞技術學院教師評鑑考核評分表」，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一、本校「教師評鑑考核評分表」分別經過 100 年 3 月 16 日、100 年 3 月 23 日、100 年 5 月 2 日、100 年 5 月 11 日及 100 年 6 月 30 日五次檢討會議。

二、並於 100 年 3 月 23 日辦理第二次檢討會議暨公聽會，修正意見彙總表如附件。

三、敬請校教評會審議。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一致鼓掌照案通過。

第六案：企管系褚先忠老師升等教授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企管系)

說明：一、企管系褚先忠老師已依「南亞技術學院教師著作(含學位論文)外審作業要點」辦理。褚老師論文外審結果為 90 分、69 分、80 分及 71.5 分，符合送審升等教授之資格。

二、經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系教評會通過 (100 年 5 月 26 日)。

三、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決議：一、請胡美山委員監票，王士榮委員唱票，高正記票；應出席委員 27 人，在場出席委員 15 人，無記名投票結果：同意票 15 票，不同意票 0 票。

二、主席宣布：同意張褚先忠老師升等，請人事室陳報教育部審查教授資格。

第七案：體育室教師陳智仁老師申請著作升等副教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體育室)

說明：一、陳智仁老師自 85 年 8 月至本校服務至今 15 年。

二、陳老師近三年教學服務成績平均為 86.39 分，符合本校「南亞技術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中一般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平均達 80 分以上及著作送審論文篇數規定。

三、陳老師論文經外審結果為 86 分、85 分、83 分、80 分，符合升等副教授要求。

四、本案經由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體育室，室教評會審核通過。(100.4.27)

五、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 決議：一、請胡美山委員監票，王士榮委員唱票，高正記票；應出席委員 27 人，在場出席委員 15 人，無記名投票結果：同意票 15 票，不同意票 0 票。
- 二、主席宣布：同意張陳智仁老師升等，請人事室陳報教育部審查副教授資格。

第八案：體育室教師戴文隆老師申請著作升等助理教授教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體育室)

- 說明：一、戴文隆老師自 87 年 8 月至本校服務至今 13 年。
- 二、戴老師近三年教學服務成績平均為 85.96 分，符合本校「南亞技術學院教師聘任級升等審查辦法」中一般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平均達 80 分以上及著作送審論文章數規定。
- 三、戴老師論文經外審結果為 85 分、84 分、80 分、72 分，符合升等助理教授要求。
- 四、本案經由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體育室，室教評會審核通過。(100.4.27)
- 五、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 決議：一、請胡美山委員監票，王士榮委員唱票，高正記票；應出席委員 27 人，在場出席委員 15 人，無記名投票結果：同意票 15 票，不同意票 0 票。
- 二、主席宣布：同意張戴文隆老師升等，請人事室陳報教育部審查副教授資格。

第九案：建築系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兼任教師申請教師資格審查報部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建築系)

- 說明：一、配合教學需求，本系擬於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續聘謝國鐘及蔡國華兼任教師。
- 二、本系兼任教師謝國鐘及蔡國華經本校審查合於講師資格並自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受聘至今任滿二學期，依規定得自第 3 學期起申請講師證書。
- 三、謝老師及蔡老師自 99 學年度 1 學期受聘至今任教滿二學期，且論文外審成績業經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99 年 6 月 17 日)，擬於本次續聘時申請教師資格審查報部。
- 四、本案經 100.07.07 建築系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教評會議通過。
- 五、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一致鼓掌照案通過，並請人事室陳報教育部審查教師資格。

第十案：100 學年度專任教師續聘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材應所、機械系、土環系、建築系、企管系、財金系、資工系、觀休管系、行銷系、通識中心)

說明：材應所

- 一、材應所自 100 學年度起擬續廖炳傑教授、邱英嘉副教授等二位教師，聘期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本案經材應所 99 學年度第 3 次所教評會審議通過(100 年 5 月 24 日)。

機械系

- 一、本系 100 學年度擬續聘專任教師計 29 位：(聘任名冊如附件)

教授二位：林昭仁、簡仁德。

副教授十八位：周祖亮、王士榮、江新祿、梁龍驥、朱朝煌、鍾藏棟、陳德楨、王冰玉、馮騰柳、盧榮芳、黃燕文、黃元瑞、林廣台、李平惠、胡凡勳、林明俊、柯鎮波、郭家全。

助理教授三位：何明雄、廖文賢、胡雅慧。

講 師六位：徐耀忠、童景賢、謝明為、王鎮雄、葉榮鵬、蕭順清。

二、上述教師聘任聘期為兩年(100年8月1日起至102年7月31日止)。

三、本案經99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教評會審議通過。(100年6月27日)

四、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土環系

一、土木與環境工程系自100年8月1日起更名環境科技與管理系。

二、環境科技與管理系因教學需求擬於100學年度續聘專任教師如下：王宇傑教授1名；廖新興、許珞等2位副教授；周美伶助理教授1名；趙子澤、彭根隆等2位講師，聘期自100年8月1日至102年7月31日止，計2年。(名冊如附件)

三、本案經9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教評會審議通過。(100年7月11日)

四、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建築系

一、建築系因教學需要擬續聘專任教師：

(1)專任副教授賀士庶(詳附件名冊序號1)，聘期自100年8月1日起至102年7月31日止。

(2)專任助理教授陳淑如等3名(詳附件名冊序號2-4)，聘期自100年8月1日起至102年7月31日止。

(3)專任講師林文祺等7名(詳附件名冊序號5-11)，聘期自100年8月1日起至102年7月31日止。

二、本案經100.07.07建築系99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教評會議通過。

企管系

一、擬續聘王春源老師為本系專任教授。

二、擬續聘何碧蘭老師為本系專任副教授。

三、擬續聘謝雅梅老師、林保成老師、李瑾玲老師為本系專任助理教授。

四、擬續聘溫小芬老師、鍾開欽老師、劉建良老師、康峻維為本系專任講師。

五、以上教師聘期皆自民國100年8月1日至民國102年7月31日止。

六、經9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4次系教評會通過(100年6月17日)。

財金系

一、本系100學年度擬續聘專任教師計5位：(聘任名冊如附件一)

副教授二位：彭煥勛、陳香伶。

助理教授三位：陳啟益、黃聖棠、張文檀。

二、上述教師聘任聘期為兩年(100年8月1日起至102年7月31日止)。

三、本案經9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教評會審議通過。(100年7月12日)

四、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資工系

一、資訊工程系因教學需求擬於100學年度第1學期續聘專任教師鍾雲吉、董炳信老師2位副教授、宋守正、陳志遠老師2位助理教授、曾錦良、邱守男老師2位講師，聘期自100年8月1日至102年7月31日止。(名冊如附件)

二、本案經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教評會審議通過。(100年07月05日)

三、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觀休管系

一、本系因教學需求擬於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續聘專任教師如下：

(1)王宗吉 1 位教授；呂宛蓁、許世洲及蕭慧媛等 3 位助理教授；林秋慧及范瓊文等 2 位講師，聘期自 100 年 8 月 1 日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名冊如附件)

(2)楊筠芃 1 位講師，聘期自 100 年 8 月 1 日至 101 年 7 月 31 日止。(名冊如附件)

二、本案經 100 年 7 月 7 日 99 年第 2 學期第 5 次系教評會審議通過。

三、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行銷系

一、本系 100 學年度擬續聘專任教師計 2 位：(聘任名冊如附件一)

副教授一位：莊汪清

講師一位：林茲寧

二、上述教師聘任聘期為兩年(10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

三、本案經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教評會審議通過。(100 年 7 月 12 日)

四、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通識中心

一、本中心因教學需求擬於 100 學年度續聘專任教師如下：

謝勝義、吳慈振等 2 位副教授；魏麗卿等 1 位助理教授；劉裕元、陳永瑢、鐘雪寧、江義清、沈孝邦等 5 位講師，聘期自 100 年 8 月 1 日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

二、本案經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中心教評會審議通過。(100 年 6 月 20 日)

三、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一致鼓掌照案通過。

第十一案：通識教育中心 100 學年度專任專業技術人員續聘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說明：一、本中心因教學需求擬續聘蔡泰山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聘期自 100 年 8 月 1 日至 101 年 7 月 31 日止。

二、本案經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中心教評會審議通過。(100 年 6 月 20 日)

三、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一致鼓掌照案通過。

第十二案：觀休管系新聘專業技術人員外審成績通過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觀休管系)

說明：一、為配合課程需求，觀休管系擬新聘溫國智老師為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名冊如附件)。

二、本案經 100.7.7 觀休管系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教評會審議通過。

三、溫國智老師業依程序送校外審分數分別為 82 分、89 分、90 分，外審成績符合規定。

四、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一致鼓掌照案通過。

第十三案：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兼任教師續聘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材織系、建築系、企管系、觀休管系、資工系、通識中心)

說明：材織系

- 一、材料與纖維系於 100 學年度改名為創意流行時尚設計系。
- 二、創意流行時尚設計系因課程需要，100 學年度上學期擬續聘兼任講師廖世忠老師教授進修部創設二甲『素描』課程。
- 三、廖世忠老師 99 學年度下學期受聘為視傳系兼任教師。
- 四、廖世忠老師聘期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1 月 31 日止。
- 五、本案業經 100 年 5 月 26 日本系 99 學年度第六次系教評會審議通過。

建築系

1. 建築系因教學需要擬續聘兼任教師：
 - (1)兼任副教授石正義(序號 1)，聘期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1 月 31 日止。
 - (2)兼任講師朱午潮等 24 人(詳附件名冊，序號 2-25)，聘期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1 月 31 日止。
2. 本案經 100.07.07 建築系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教評會議通過。

企管系

- 一、擬續聘王建民老師為本系兼任副教授。
- 二、擬續聘謝鴻進老師為本系兼任助理教授。
- 三、擬續聘郭春吟、林世斌、廖婉穎、王嘉齡、鄭詠隆、魏梅金、江曉綺、蔡泰清、蕭崇樹、鄧媛心、林作隆、王昭婷共 12 位老師為本系兼任講師。
- 四、以上教師聘期皆自民國 100 年 8 月 1 日至民國 101 年 1 月 31 日止。
- 五、本案經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4 次系教評會通過(100 年 6 月 17 日)。

觀休管系

- 一、本系因教學需求擬於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續聘兼任教師如下：
段存吉、陳娟娟、劉月菊、翁文彪及唐受衡等 5 位講師，為本系講師，聘期自 100 年 8 月 1 日至 101 年 1 月 31 日止，計一學期。(名冊如附件)
- 二、本案經 99 年第 2 學期第 5 次系教評會審議通過。
- 三、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資工系

- 一、資訊工程系因教學需求擬於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續聘兼任教師謝朝和 1 位教授，聘期自 100 年 8 月 1 日至 101 年 1 月 31 日止。(名冊如附件)
- 二、本案經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教評會審議通過。(100 年 04 月 25 日)
- 三、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通識中心

- 一、本中心因教學需求擬於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續聘兼任教師如下：
胡喬治、潘修智等 2 位助理教授、張學海、黃文信、張舸、廖彥淵、葉碧雯、李信達、嵇珮晶、蔡鴻仁、鄭淑芬、謝瑤偉、洪嘉仁、黃世豪、彭孟國、王美華、崔宇華、郭庭豪、楊明福、高冠裕等 18 位講師，聘期自 100 年 8 月 1 日至 101 年 1 月 31 日止。
- 二、本案經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中心教評會審議通過。(100 年 6 月 20 日)
- 三、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一致鼓掌照案通過。

第十四案：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兼任教師新聘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材織系、機械系、建築系、觀休管系、視傳系、通識中心)

說明：材織系

- 一、材料與纖維系於 100 學年度改名為創意流行時尚設計系。
- 二、創意流行時尚設計系因課程需要，100 學年度上學期擬新聘兼任講師王啟真老師教授日間部創設二甲『服飾畫』以及日間部創設一甲『服飾構成學(一)』課程。
- 三、王啟真老師畢業於輔仁大學織品服裝研究所，目前任職於台北數位藝術中心教育推廣組組長。2011 年 4 月開始，並擔任中原大學推廣教育中心「幸福設計—服裝平面打版與立體剪裁應用」講師、2008.03~2011.01 擔任台北市文山、松山、大安社區大學「舊衣變新衣 DIY 魔法秀」講師。
- 四、本案業經 100 年 5 月 26 日本系 99 學年度第六次系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送學校進行學位外審，成績分別為 78、80、85、86 分，通過講師資格。
- 五、王啟真老師聘期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1 月 31 日止。

機械系

- 一、配合課程需要，本系擬新聘胡國華、李仲河兩位老師為機械系兼任講師(詳如附件二)。
- 二、胡老師為中華大學機械與航太工程研究所碩士。專長學科：車輛工程、車輛實習、內燃機，擬聘授課科目：綠能車輛技術。
- 三、李老師為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機電學院車輛工程系碩士。專長學科：車輛製造、潔淨動力系統特論、車輛生產與行銷，擬聘授課科目：複合動力車輛。李老師論文外審結果為 85 分、85 分、80 分及 80 分，符合學位送審講師資格。
- 四、上述教師聘期為半年(10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1 月 31 日止)，任教課程依實際需要可再行調配。
- 五、本案經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教評會(100.4.28)以及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教評會審議通過(100.5.23)。
- 六、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建築系

- 一、建築系因教學需要擬新聘兼任助理教授趙欣怡 1 人(序號 1)及兼任講師徐茂卿等 2 人(序號 2-3)，聘期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1 月 31 日止。
- 二、趙欣怡老師外審分數為 72 分、83 分、85 分、85 分(如附件)，平均分數 81.25 符合助理教授之規定。
- 三、本案經 100.07.07 建築系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教評會議通過。

觀休管系

- 一、本系因教學需求擬於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新聘兼任教師如下：
李啟照及李賢勇 2 位講師，聘期自 100 年 8 月 1 日至 101 年 1 月 31 日止，計一學期。(名冊如附件)
- 二、本案經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教評會審議通過。
- 三、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視傳系

- 一、視傳系因教學需要，擬新聘李景熙講師擔任腳本設計、設計心理學二門課程之教

師，趙小菁講師擔任進修部插畫設計、科技與法律二門課程之教師。

二、二位教師皆已取得講師證書。

三、本案經 100.6.21 日視傳系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評會通過。

四、經核可後交人事室續辦相關聘任事宜。

通識中心

一、本中心因教學需求擬於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新聘兼任教師三名，教師簡介如下：

陳世輝：畢業於銘傳大學公共事務研究所公共事務學碩士，講師證書為講字第 0860097 號，擔任本校四技進修部「法律與生活」通識課程教師。

陳玉明：畢業於開南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碩士，擔任本校四技進修部「生命禮儀學」通識課程教師。

廖經綸：畢業於銘傳大學公共事務研究公共事務學碩士，講師證書為講字第 102952 號，擔任本校四技日間部「民主與法治」通識課程教師。

二、本案經 99 度第 1 學期第 4 次中心教評會審議通過(100 年 5 月 23 日)，聘期自 100 年 8 月 1 日至 101 年 1 月 31 日止，陳世輝、廖經綸教師已領有講師證書，依程序辦理聘任事宜，陳玉明老師依「南亞技術學院教師著作(含學位論文)外審作業要點」論文送外審分數亦符合講師資格，論文外審得分為 76 分、80 分、80 分、90 分。

三、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決 議：全體出席委員一致鼓掌照案通過。

第十五案：建築系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擬續聘兼任專業技術人員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建築系)

說 明：一、建築系因教學需要擬續聘兼任副教授級技術教師鄭詩哲及陳智淵等 2 人(序號 1-2)，聘期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1 月 31 日止。

二、本案經 100.07.07 建築系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教評會議通過。

決 議：全體出席委員一致鼓掌照案通過。

第十六案：材料與纖維系 100 學年度上學期兼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新聘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材纖系)

說 明：一、材料與纖維系於 100 學年度改名為創意流行時尚設計系。

二、創意流行時尚設計系因課程需要，100 學年度上學期擬新聘兼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范姜慧茹擔任日間部創設二甲『美容護膚學』以及『美容護膚學實習』課程之教學。

三、范姜慧茹老師畢業於萬能科大化工系，具有勞委會美容類乙級與丙級技術士證照，曾獲 2009 年中華民國全國盃髮型美容競技大賽冠軍、2010 年中華民國全國盃髮型美容競技大賽特優獎、2010 年 SPC 台灣第十屆全國盃理燙髮美容大賽時尚新娘化妝組亞軍等獎項。曾經擔任美容、美髮等專業工作，目前擔任范姜整體造型美容學院店長。

四、本案業經 100 年 5 月 4 日本系 99 學年度第五次系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送學校進行著作外審，外審成績分別為 70、72、84 分，通過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資格。

五、范姜慧茹老師聘期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1 月 31 日止。

決議：尊重材纖系專業需求，全體出席委員一致鼓掌通過兼任專業技術人員新聘案。

第十七案：材料應用科技研究所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擬調整專任師資續聘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材應所)

說明：材應所為配合教學、研究及師資需求，自 100 學年度起擬調整化材系林素霞教授及機械系孔光源教授至材應所擔任專任教師，聘期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7 月 31 日止。本案經材應所 99 學年度第 4 次所教評會審議通過(100 年 7 月 6 日)。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一致鼓掌照案通過。

第十八案：本系申請柴希文老師於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任教環境科技與管理系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土環系)

說明：一、土木與環境工程系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更名環境科技與管理系。
二、柴希文老師自 98 學年度上學期自本系轉任教材料科技研究所。
三、本系因教學需求擬申請柴希文老師於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任教環境科技與管理系。
四、本案經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教評會審議通過。(100 年 7 月 11 日)
五、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一致鼓掌照案通過。

第十九案：財務金融系陳啟益教師調至行銷與流通管理系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行銷系)

說明：一、自 100 學年度起因應課程及新生輔導工作之需要，擬向財務金融系調陳啟益教師至行銷與流通管理系授課。
二、本案經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教評會審議通過。(100 年 7 月 12 日)
三、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一致鼓掌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一：觀休管系新聘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觀休管系)

說明：一、為配合課程需求，觀休管系擬新聘舒程老師為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名冊如附件)
二、本案經 100.7.7 觀休管系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教評會審議通過。
三、舒程老師業依程序送校外審分數分別為 86 分、88 分、89 分，外審成績符合規定。
四、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決議：尊重觀休管系專業需求，全體出席委員一致鼓掌通過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新聘案。

臨時動議二：觀休管系 100 學年度專任教師新聘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觀休管系)

說明：一、本系因教學需求擬於 100 學年度新聘專任教師如下：

(1)譚兆平 1 位助理教授，聘期自 100 年 8 月 1 日至 100 年 7 月 31 日止。(名冊如附件)

(2)馬克魯 1 位講師，聘期自 100 年 8 月 1 日至 100 年 7 月 31 日止。(名冊如附件)

二、本案經 100.7.7 觀休管系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教評會審議通過。

三、提請校教評會審議。

決 議：尊重觀休管系專業需求，全體出席委員一致鼓掌通過專任教師新聘案。

散 會(14：50)

紀錄

主席